正本

千阳县2025年市级财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QYX-2025-SJCZ-WXYH-GC

发包人：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承包人：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27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5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5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53
安全生产合同.....65
工程质量保修书.....69

合同协议书

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千阳县2025年市级财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千阳县2025年市级财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 660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慧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千阳县南关路 83 号

电　话：0917—4241635

传　真：0917—4241635

邮政编码：7211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

账号：26330101049200113

承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以北未央路以西经发大厦 A 座 10810 室

电　话：029-86107726

传　真：/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61001102637052500377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千阳县2025年市级财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项目编号：SXLH2026(004)CG），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标结果送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660000.00元

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龙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履约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26-03-26 11:34　　凭证号：108277479600

付款人	全　称	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账　号	61001102637052500377		账　号	2633010104920011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金额**	**￥66,000.00元**	
用　途	千阳县2025年市级财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履约保证金		**验证码**	18152532973056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王召侠

复核：王召侠

主管：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尚有0条记录待复核。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陕西方源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2026 年 3 月 27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或监理人。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临时设施用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施工临时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复耕费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通用条款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5)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6)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单价的确认；

(7)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8)工程的设计变更；

(9)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10)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11）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且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现金形式缴入发包人专户。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到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双方协商确定** 。其中 **对于可能会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事故的**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觉按县级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宣传、警示牌、工人维权信息公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2)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9℃的高温大于三天；

(4)日气温低于-10。C 的严寒大于三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	千阳县 2025 年市级财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____不奖励____。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妥而造成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无_____。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见各方验收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无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承包人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其承包范围相关产品的检查验收，并做好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由监理人制定__。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签约时填入_，关键项目：_签约时填入_，单价调整方式：_单价不变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无___。

15.8 暂估价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无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波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预测，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执行期内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详见施工合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月计量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6 份，审签完后，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存 2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双方协商确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每个付款周期不在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后,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支付总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满，无息退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如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 **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依通用条款**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无**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材料和设备质量责任合同，并出具书面承诺书。**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段所有内容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工程保险额按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报价，保险费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专项列入、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 充 协 议 书

发包人：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千阳县水利项目建设中标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2025年市财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千阳县境内

工程立项文号：千水政发（2025）230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实施方案内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 工 期：90 天（日历天数）

开工日期：2026年 4月 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 7月 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元)。

六、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协议的文件包括：

（1）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2）会议纪要；

（3）施工图纸；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了补充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工程商定的所有议项，会谈记录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任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合同的履行

1、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均属违约行为，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乙方必须按照投标书所列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等人员持证到岗到位，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工程实施进行全面管理，并保持其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3、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采取停工整改、罚款、拒付所有保证金或终止合同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措施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如若乙方提出项目部组成人员确需请假、离岗或更换（无特殊原因不能更换）时，必须事先经监理方同意，并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若未经监理方同意、甲方批准私自离岗或更换者，甲方将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直至人员到岗或批准同意之日终止。

（2）甲方及监理方通知的会议，要求参会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缺席或随意指派他人顶替，若有特殊原因,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

（3）若乙方招标时或更换后所委派的项目部组成人员中，有纪律松散、工作能力差、业务水平低下、更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的人员时，甲方或监理方要求撤换人选，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撤回原委派的人选，同时委派新的（持证者）人选上岗。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所发生的工程款、费用和所有预交的保证金等款项，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工程逾期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八、工程计量。

投标文件中清单工程量只作为投标报价工程量，不作为最终是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以承包人按照设计、变更图纸施工，并经发包人、工程监理、承包人三方签证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或变更图纸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进行返工拆除的，或未经三方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全部不作为结算工程量，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外工程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内已有的工程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

（2）、合同内有类似的工程单价，并适用于新增工程量，经三方认定同意后，可按合同内已有类似的单价结算，但必须执行合同有关约定。

（3）新增工程单价，由承包方以投标报价时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费和计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按照投标时所采用的定额规定作出单价分析表，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审批后方可作为结算单价。

十、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

1、管材及管件必须在国家正式注册认证的合格企业采购，生产厂家具有国家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PE 管材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及卫生指标，钢制管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级标准，以上管材均要符合设计要求。

2、承包人采购的管材及管件必须是同一企业的产品，从采购，运输，安装，运行调试等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招标人只认质不认价，若市场物价出现变化执行中标价，不作调整。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管材采购运到施工现场后，由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取样，共同送省级质量检测机构和省级卫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双项复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检测结果未送达之前不得施工，如复检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原货全部退回，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设备必须在国家正式注册认证生产厂家采购，质量达到国家及设计标准。

十一、工程价款支付：实行实物制和按月财政报账制支付，不作预付。支付时乙方必须按照支付程序办理，并必须按税务部门及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开据正式税务票据方可支付，否则拒付。

十二、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三、安全：工程在未移交使用之前，承包人对工程、人、财、物、机械等安全负全责，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承包方是否办理任何保险自定，费用自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但安全设施及措施必须到位，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要求。

十四、其他事项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在签订合同时，承包方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承诺，在甲方工程款未到位的情况下，承包方已完成工程量超过伍拾万元以上时必须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停工。

3、各类保证金的缴纳及标准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乙方在工程建设地人社部门按规定标准缴纳；工伤保险由乙方在人社部门购买工伤保险。承包人对所用的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房屋、场地等所有费用必须按月或相互约定按时发放或支付，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确保达到维护群众利益的目标。

4、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项目部建设，按照甲方安排做好上级检查和指导准备工作，同时做好宣传及文明施工建设工作。

5、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法院起诉，最终以仲裁或法院判决执行。

十五、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四份，甲方两份，监理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款项付清终止。

发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千阳县南关路 83 号

电　话：0917-4241635

传　真：　/

邮政编码：7211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

账号：26330101049200113

承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以北未央路以西经发大厦 A 座 10810 室

电　话：029-86107726

传　真：/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6100 1102 6370 5250 0377

2026 年 3 月 27 日

千阳县2025年市级财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包人：千阳县供水安全中心

承包人：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 月 2 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千阳县2025年市级财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

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

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千阳县供水安全中心

承包人：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千阳县2025年市级财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整个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整个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